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3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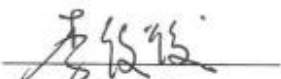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贤波


葛跃峰


李忠敏


曹勇军


李俊俊

全体监事签名：


陈智裕


陈旭丰


郭帅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勇军


吕亚萍


熊玉华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曼股份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科曼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科瓯曼、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曼股份
证券代码	430156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601,6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47,6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449,200
发行价格（元）	2.36
募集资金（元）	2,000,336.00
募集现金（元）	2,000,33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科 瓯曼科 技中心 (有限 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847,600	2,000,336.00	现金
合计	-	-	-	-	847,600	2,000,336.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偿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上海科瓯曼科技	847,600	847,600	847,600	0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847,600	847,600	847,6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上海科瓯曼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限售期期满后，公司处于上市辅导、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或处于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发行对象自愿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甲方股票的期限，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号：2900000310120100263188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9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0月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430025）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现有股东98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99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贤波	26,233,600	44.77%	19,675,200
2	葛跃峰	11,422,400	19.49%	8,566,800
3	李忠敏	3,485,600	5.95%	2,614,200
4	秦明龙	3,254,400	5.55%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4.64%	0
6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4.51%	0
7	李申崢	1,135,200	1.94%	0
8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1,027,200	1.75%	0
9	宁波富国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	1.45%	0
10	徐正远	798,400	1.36%	798,400
	合计	53,564,800	91.41%	31,654,6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贤波	26,233,600	44.13%	19,675,200
2	葛跃峰	11,422,400	19.21%	8,566,800
3	李忠敏	3,485,600	5.86%	2,614,200
4	秦明龙	3,254,400	5.47%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4.58%	0
6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4.44%	0
7	李申崢	1,135,200	1.91%	0
8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1,027,200	1.73%	0

9	宁波富国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	1.43%	0
10	上海科瓯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47,600	1.43%	847,600
合计		53,614,000	90.18%	31,703,8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3 年 8 月 1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58,400	11.19%	6,558,400	11.0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78,775	6.62%	3,878,775	6.52%
	3、核心员工	160,000	0.27%	160,000	0.27%
	4、其它	15,894,500	27.12%	15,894,500	26.74%
	合计	26,491,675	45.20%	26,491,675	44.5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75,200	33.57%	19,675,200	33.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36,325	19.86%	11,636,325	19.5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98,400	1.36%	1,646,000	2.77%
	合计	32,109,925	54.79%	32,957,525	55.44%
总股本	58,601,600	100.00%	59,449,200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中，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贤波的持股数。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8 月 11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336.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贤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3,600 股，持股比例为 44.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贤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33,600 股，通过上海科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59,100 股，持股比例为 44.1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贤波	董事长	26,233,600	44.77%	26,233,600	44.13%
2	葛跃峰	董事	11,422,400	19.49%	11,422,400	19.21%
3	李忠敏	董事	3,485,600	5.95%	3,485,600	5.86%
4	曹勇军	董事、总经理	511,100	0.87%	511,100	0.86%

5	郭帅军	职工代表监事	16,000	0.03%	16,000	0.03%
6	吕亚萍	董事会秘书	80,000	0.14%	80,000	0.13%
合计			41,748,700	71.25%	41,748,700	70.23%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9	-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2	1.61	1.63
资产负债率	74.33%	84.41%	84.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2023年8月 24日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修订后进行重新披露。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贤波

控股股东签名：



李贤波



2023年 10 月 17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关于同意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